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广住通〔2021〕12号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 2021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 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 2021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通知如下。

一、缴存比例

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高于 12%且不得低于 5%，同一单位的缴存职工缴存比例应一致，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一致。

二、缴存基数

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，

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关于工资总额的组成规定》(统制字〔1990〕1号)要求执行。

根据广元市统计局《关于发布2020年广元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》和广元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广府发〔2018〕19号),2021年全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19570元,月缴存额为4696元;缴存基数下限为1650元,月缴存额为165元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单位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以及月缴存额必须相匹配。

2.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,通过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或当地公积金服务窗口,在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缴存基数的调整,切实维护职工权益。

特此通知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1年7月16日

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